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建小型消防站网络设备和智能接处警系统警情受理端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AHYF-CG-20260802
- 二、项目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建小型消防站网络设备和智能接处警系统警情受理端采购项目
- 三、成交信息
- 供应商名称：合肥步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中兴花园 4 栋 404 室
- 成交金额：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75000.00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400 万高清枪式摄像机；400 万高清半球摄像机；16 路 2 盘位录像机；智能接处警系统警情受理端
品牌：海康威视；海康威视；海康威视；天泽智联
规格型号：DS-2CD1245-LA；DS-2CD1345V2-LA；DS-7832N-R2；定制
数量：10 台；17 台；5 套；5 套
单价：530 元/台；530 元/台；2900 元/套；49900 元/套

- 五、评审专家名单：吕品、王古、崔坤理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前附表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2、收费金额：0.4125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向安徽远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异议），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习友路百商杰座 8 楼，联系电话：18326068806。

若投标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投诉。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翠微路 48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远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习友路百商杰座 8 楼

联系方式：田超（18855191604）、赵杰（18326068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杰

电 话：18326068806